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报告

一年来，省审计厅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条例》，重点审计了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全省地方国有中小金融企业减量提质情况和省属金融机构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三大屏障”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以及省级部门、市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和地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主动挤水分、防风险、促发展，不断推进经营管理提质增效，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在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坚持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方向，服务地方经济，积极支持“三农”、小微等普惠金融发展，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金融毛细血管”作用；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认真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内控制度，加快闲置资产盘

活利用，不断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和使用效益；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治理、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等重点工作任务，重视生态修复工作，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3 户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和 4 户省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企业经营管理存在风险。3 户企业对所投资的 6 户子企业控股不控权，存在损失风险；2 户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部分资金存在回收风险。

（二）部分企业资产闲置未有效利用。2 户企业 3 个重大项目建成即闲置；5 户企业部分土地、房产闲置。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1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全省 9 类 177 家地方国有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总体上资产规模较小、实力较弱。部分村镇银行平均注册资本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一些机构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部分地方中小金融机构违规经营。个别担保公司无资质发放贷款，为规避监管将大额项目拆分为多笔小额放款；某些租赁公司违规开展租赁业务。

（三）部分闲置资产未有效盘活运用。如某集团 2012 年至 2017 年承接的 65 个无期限、无股息、无质押“拨改投”项目，资金回收困难。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40 所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并在 5 个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予以关注，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高校国有资产经营不善。2 所学校资产形成损失。如某学院违规决策将房产对外出租，承租方长期拖欠租金。

（二）40 所高校和 4 个省级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14 所高校 29 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35 所高校部分房产未取得不动产证；17 所高校违规出租房屋。

（三）22 所高校对所属企业监管不到位。12 所高校 26 户企业未完成体制改革、未纳入集中统一监管；5 所高校 10 个参股企业只投不管，监管缺失；11 所高校对外投资的 29 户企业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8 所高校 40 个二级及参股企业未清理学校冠名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 2 个省级部门、9 个市县 20 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还有弱项。8 个县未实施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和“三北”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5 个县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验收不合格；165 座小型水库

监测设施未接入省级监测平台。

(二)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仍需加强。经抽查发现, 2个市8个养殖企业违规排放尾水; 4个县存在乱倒建筑、生活垃圾问题。

五、审计建议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 我们建议:

(一)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速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督促国有企业突出主业、聚焦实业; 国资监管部门应优化考核体系、加强财务合规监管; 健全细化“三重一大”决策机制, 对违规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提级追责、穿透治理; 精准施治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最大效能。

(二) 深化减量提质改革, 筑牢金融风险防控底线。进一步推动地方国有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 有序压降问题机构数量, 加快资源整合, 增强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提升抵御风险能力; 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促进企业合规经营、稳健发展; 统筹好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 加快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清理, 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三) 强化部门单位主体责任,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高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水平, 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贯穿资产管理全过程; 加强资产综合调配, 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利用, 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加快省属高校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度,

堵塞风险漏洞，避免国有资产损失；转变“重投资轻管理”的现象，优化国有资产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全力筑牢“三大屏障”，严格落实资源环保政策。积极开展湿地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垃圾处置监管，防范化解生态环境污染风险，以更实举措筑牢“三大屏障”；持续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和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快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